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芯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
1	公信-芯宇销售合同	水中锰(Mn)分析标准物质；水中锶(Sr)分析标准物质；水中硝酸盐-氮分析标准物质；环丙沙星；黄曲霉免疫亲和柱	安徽省公信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履约完成
2	国泰-芯宇销售合同	水中硝酸盐-氮分析标准物质；水中氯(Cl)分析标准物质；水中氟(F)分析标准物质；黄曲霉免疫亲和柱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完成
3	国泰-芯宇销售合同	黄曲霉免疫亲和柱；2mL 自动进样瓶(经济型、透明玻璃、带书写刻度)；蓝色开孔螺纹盖(经济型、含红色 PTFE/白色硅胶隔垫、预开口)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完成

4	 科博-芯字销售合同	2mL 螺纹口自动进样瓶(经济型、透明玻璃、Type 70、带书写刻度); 蓝色开孔螺纹盖(经济型、含红色 PTFE/白色硅胶隔垫、预开口); 黄曲霉免疫亲和柱; 赭曲霉免疫亲和柱; HLB 固相萃取柱;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完成
5	恰恰产品订购合同	黄曲霉免疫亲和柱; 赭曲霉免疫亲和柱; 硝酸盐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完成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海关技术中心)的(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曲霉免疫亲和柱、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赭曲霉免疫亲和柱、黄曲霉 M1 免疫亲和柱、伏马菌素免疫亲和柱、T-2 毒素免疫亲和柱、桔青霉素免疫亲和柱、肝素免疫亲和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8 人,营业收入为 3974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26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曲霉免疫亲和柱 3mL, 黄曲霉 B1 柱容量 $\geq 200\text{n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3mL, 柱容量 $\geq 1000\text{n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3mL, 柱容量 $\geq 1500\text{n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赭曲霉免疫亲和柱 3mL, 柱容量 $\geq 100\text{n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黄曲霉 M1 免疫亲和柱 3mL, 柱容量 $\geq 100\text{n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伏马菌素免疫亲和柱 3mL, 柱容量 $\geq 4.5\mu\text{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T-2 毒素免疫亲和柱 3mL, 柱容量 $\geq 1500\text{ng}$, 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桔青霉素免疫亲和柱 3mL，柱容量 20ng，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肝素免疫亲和柱 3mL，柱容量 $\geq$ 2mg，生产厂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金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